

方过错除外),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1.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1.3.3一方依下列第11.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1.3.4其他情形:

11.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4.1发生破产、清算;

11.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4.4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且在违约后10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2.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附件1:

油罐清洗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同管理通则》和《河北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的签订和效力

本合同是油罐清洗服务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油罐清洗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与油罐清洗服务合同期限一致。油罐清洗服务合同如因故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之变更到相同期限。

三、项目作业概述

4具储油罐清洗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订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和备案。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4、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进行制止、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责令停业整顿。

5、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股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

3、为乙方提供工程服务合同中规定的作业条件。

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报告。

5、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2、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 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 义务

-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3、须按照《河北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
- 3、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 4、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 5、在作业过程中有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6、不得将工程分包。如需分包，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由乙方挑选具备工程服务项目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的服务单位，并且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六、安全责任及事故处理

(一)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造成事故时，双方有抢险、救灾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规

定进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上报。

(四)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和所购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 甲乙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八)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迟报、谎报的，一经查出，按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七、工程服务安全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关联交易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非关联交易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与工程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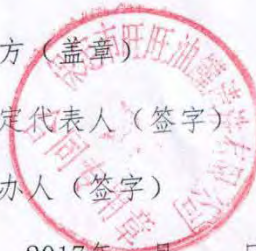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A)-2016-080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壹级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16-11-29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年检记录:

--	--	--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1	高压水清洗 A级	自然高度不超过100m的工业设备。
2	高压水清洗 B级	船壳清洗等≤2000m ² 或表面积≤5000m ² 的工业设备清洗; 高压(压力≤100MPa)清洗行架工业设备的污垢清洗;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250MPa的清洗作业; 合金钢清洗。
3	高压水清洗 C级	清洗设备面积≤10000m ² 或表面积≤2000m ² 的工业设备清洗; 加工工业设备清洗; 清洗≤50MPa的工业设备的污垢清洗; 工业设备中高压清洗系统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250MPa的清洗作业; 合金钢清洗。
4	物理清洗 D级	清洗设备高度≤100m的工业设备的污垢清洗; 清洗压力≤10MPa非承压或承压等级工业设备的污垢清洗;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100MPa的清洗作业。
5	清洗器 (FG) 清洗A级	清洗FG清洗作业。
6	清洗器 (FG) 清洗B级	清洗压力≤30MPa的除垢清洗作业; 清洗≤1000mm口径压力≤6.3MPa的管道清洗; 清洗≤1000mm口径压力≤4.0MPa的管道清洗; 清洗C级清洗。
7	清洗器 (FG) 清洗C级	清洗压力≤30MPa的除垢清洗作业; 清洗≤800mm口径压力≤4MPa的管道清洗; 清洗压力≤4.0MPa的管道清洗。
8	储罐清洗 A级	清洗储罐清洗作业。
9	储罐清洗 B级	清洗压力≤50MPa的储罐清洗作业; 清洗C级清洗。
10	储罐清洗 C级	清洗压力≤50MPa的储罐清洗作业; 清洗D级清洗。

2014150688U



检测报告

ZFJC(2017)第 552 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受检单位：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说 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要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有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CMA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结果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检测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无责任。
- 6.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本单位一份。

检测单位：山东滕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滕县鸿图街 21 号
邮 编：252400
电 话：0635-7364756
手 机：17362296116（邹工）13306353029(王经理)
传 真：0635-7364755
邮 箱：wangquanfa789@163.com
联 系 人：邹振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受检单位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高阳县李果庄村南		
联系科室	站长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高阳县李果庄村南		
项目描述	受高阳县中意加油站委托，对该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台汽油加油机的四条汽油加油枪检测，该系统配置为分散式真空辅助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详见布点示意图）		
检测目的	通过对该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验上述检测项目是否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测依据	1.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见 3—6 页		
检测结论及建议	<p>本公司通过对该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表明，上述检测项目均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 <p>建议增加对量油口和管道法兰盘密封垫的检查，加油机内真空泵系统管线连接处的密闭性检查以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工作是否稳定。</p> <p>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望定期检验，确保该系统的有效性。</p>		
检测人员	曹子左	马思宽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编制人	曹保军		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审核人	邹振		审核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签字人	邹振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业务专用章）

山东中意中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邹振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附表 1 检测设备性能一览表

检测设备	1、仪器名称：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仪器型号：响应 7003 型 仪器编号：03
检测仪器技术指标	一、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仪器量程：(10~130) L/min 0~2500kpa 准确度等级：≤20L/min 不超过±5%； >20L/min 不超过±2.5%且<±2L/min 不超过±0.5%
现场环境条件	温度：5℃ 风速：1.5m/s 湿度：45% 压力：103.5KPa

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邹振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附表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容积 (L)	汽油体积 (L)	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 量 (条)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80000	42000	38000	4	485	≥481	达标
备注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ZFJC(2017)第 552 号

附表 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	油品等级 (#)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1	/	18.0	12	≤40	达标
		28.0	23	≤90	
		38.0	34	≤155	
2	/	18.0	13	≤40	达标
		28.0	22	≤90	
		38.0	35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邹振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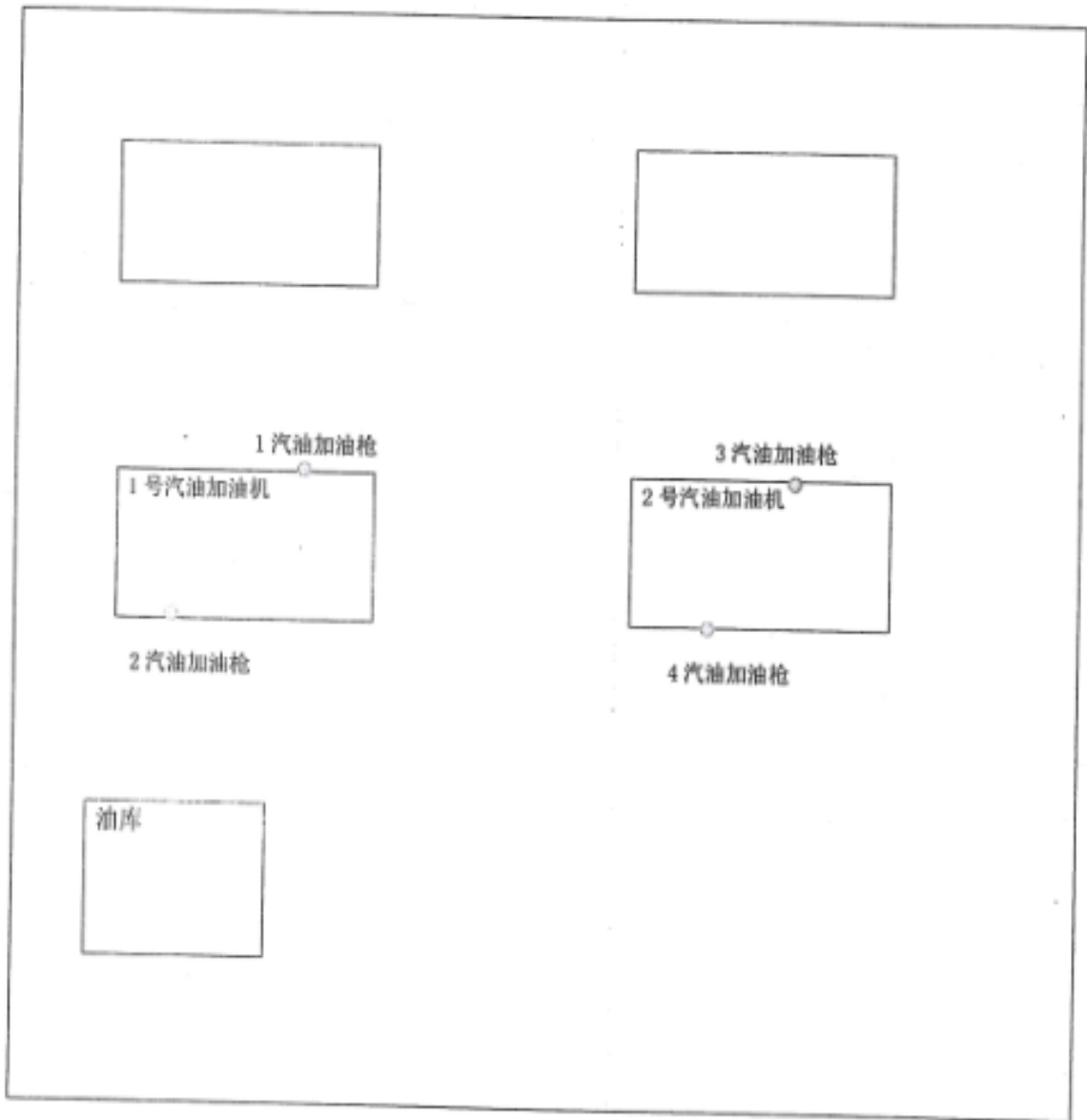
附表 4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	加油枪编号 (#)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1	/	高档	20	22.80	1.14	1.00-1.20	达标
1	2	/	高档	20	23.20	1.16	1.00-1.20	达标
2	3	/	高档	20	23.40	1.17	1.00-1.20	达标
2	4	/	高档	20	23.20	1.16	1.00-1.20	达标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邹振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布点示意图

附图:



□ 加油机

○ 加油枪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邹振 签字领域: 空气和废气检测